

股票代碼：8481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二路6號
電話：(04)2359-368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52
(十四)部門資訊	52~5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 招 儀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政伸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伸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政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政伸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政伸集團有維持營業收入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政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銷貨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是否合理；比較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政伸集團生產各式自行車、運動器材等貼標，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各式貼標產品之需求受整體經濟環境、消費者喜好及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可能導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政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政伸集團之存貨備抵減損損失金額，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比較實際發生存貨報廢與提列備抵減損損失金額以評估過去對存貨備抵減損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考量存貨備抵減損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政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政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政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政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政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政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政伸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亨次



會計師：

學政連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826,409	54	797,954	52	2150	\$ 136	-	756	-	
1150	52,479	3	54,052	4	2170	51,064	3	57,993	4	
1170	265,493	17	295,656	19	2201	102,835	7	99,733	7	
1200	3,332	-	3,248	-	2230	39,401	2	33,139	2	
1310	72,545	5	68,630	4	2280	61,652	4	60,740	3	
1470	25,138	2	7,966	1		255,088	16	252,361	16	
	<u>1,245,396</u>	<u>81</u>	<u>1,227,506</u>	<u>80</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9,683	1	8,925	1
1600	250,842	16	265,963	17	負債總計					
1780	690	-	596	-		<u>264,771</u>	<u>17</u>	<u>261,286</u>	<u>17</u>	
1840	7,870	1	7,961	1	權 益：					
1920	2,258	-	226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					
1990	37,501	2	23,959	2	3100	股本	666,019	43	666,019	44
	299,161	19	298,705	20	3200	資本公積	180,196	12	190,186	12
					3300	保留盈餘	460,985	30	427,827	28
					3400	其他權益	(27,414)	(2)	(19,107)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u>\$ 1,544,557</u>	<u>100</u>	<u>1,526,211</u>	<u>100</u>		<u>1,279,786</u>	<u>83</u>	<u>1,264,925</u>	<u>8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44,557</u>	<u>100</u>	<u>1,526,211</u>	<u>100</u>	

董事長：洪招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	\$ 1,138,885	100	1,149,3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u>602,572</u>	<u>53</u>	<u>614,821</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u>536,313</u>	<u>47</u>	<u>534,507</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九)、(十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0,134	8	83,672	8
6200 管理費用	160,217	14	152,759	13
6300 研發費用	15,620	1	14,99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452)</u>	<u>-</u>	<u>-</u>	<u>-</u>
	<u>263,519</u>	<u>23</u>	<u>251,426</u>	<u>22</u>
6900 營業利益	<u>272,794</u>	<u>24</u>	<u>283,081</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8,177	1	6,2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69	-	(6,961)	(1)
7050 財務成本	<u>(416)</u>	<u>-</u>	<u>(534)</u>	<u>-</u>
	<u>14,230</u>	<u>1</u>	<u>(1,271)</u>	<u>-</u>
7900 稅前淨利	287,024	25	281,810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63,622</u>	<u>5</u>	<u>59,527</u>	<u>6</u>
本期淨利	<u>223,402</u>	<u>20</u>	<u>222,283</u>	<u>1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429)	-	7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一))	<u>(8,307)</u>	<u>(1)</u>	<u>(15,266)</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736)</u>	<u>(1)</u>	<u>(14,515)</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u>214,666</u>	<u>19</u>	\$ <u>207,768</u>	<u>18</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3.35</u>		\$ <u>3.3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3.35</u>		\$ <u>3.3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669	29,210	176,488	-	174,829	351,317	(3,841)	985,355
本期淨利	-	-	-	-	222,283	222,283	-	222,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1	751	(15,266)	(14,5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034	223,034	(15,266)	207,7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66	-	(17,56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41	(3,84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6,524)	(146,524)	-	(146,524)
	-	-	17,566	3,841	(167,931)	(146,524)	-	(146,524)
現金增資	57,350	160,580	-	-	-	-	-	217,93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6	-	-	-	-	-	39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6,019	190,186	194,054	3,841	229,932	427,827	(19,107)	1,264,92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6,019	190,186	194,054	3,841	229,932	427,827	(19,107)	1,264,925
本期淨利	-	-	-	-	223,402	223,402	-	223,4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9)	(429)	(8,307)	(8,7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973	222,973	(8,307)	214,6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228	-	(22,22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66	(15,26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9,990)	-	-	(189,815)	(189,815)	-	(199,805)
	-	(9,990)	22,228	15,266	(227,309)	(189,815)	-	(199,80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6,019	180,196	216,282	19,107	225,596	460,985	(27,414)	1,279,7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7,024	281,81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047	31,867
攤銷費用	808	8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備抵呆帳提列數	(2,452)	1,194
利息收入	(7,550)	(5,4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4	36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2,067</u>	<u>29,16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4,188	(51,74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38	(618)
存貨增加	(3,915)	(11,31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197)	8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75)	1,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3,839</u>	<u>(61,01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620)	(1,130)
應付帳款減少	(6,929)	(6,564)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40)	5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054	21,68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29	(4,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206)</u>	<u>10,50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633</u>	<u>(50,51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9,724	260,461
收取之利息	6,728	5,282
支付之所得稅	(57,269)	(51,7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9,183</u>	<u>213,9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65)	(15,3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3	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35)	-
取得無形資產	(903)	(3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95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476)</u>	<u>(15,6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99,805)	(146,524)
現金增資	-	217,9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99,805)</u>	<u>71,40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47)	(13,4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455	256,2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7,954	541,7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26,409</u>	<u>797,954</u>

董事長：洪招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二路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外銷交易主要係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於買方，對於內銷交易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註)	\$ -	1,224	1,224	-	1,264	1,264
預收貨款(註)	1,224	(1,224)	-	1,264	(1,264)	-

註：併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券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總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797,954	攤銷後成本	\$ 797,954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52,956	攤銷後成本	352,956
其他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226	攤銷後成本	226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尚無增列累計減損損失，故無需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 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1,151,136	-	-	1,151,136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一)增加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合併公司評估前述修正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公務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5,448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致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產生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持股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Samoa政伸)	投資控股	100%	100%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Samoa政伸)	香港Acceptance Industrial Ltd.(香港世同)	投資控股及國際貿易	100%	100%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Samoa政伸)	香港Transart Graphics Co., Ltd.(香港政伸)	投資控股	100%	100%
香港Acceptance Industrial Ltd. (香港世同)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100%
香港Transart Graphics Co., Ltd.(香港政伸)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太倉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100%
香港Transart Graphics Co., Ltd.(香港政伸)	政伸印刷(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100%
香港Transart Graphics Co., Ltd.(香港政伸)	政伸包裝印刷(福建)有限公司(福建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100% (註1)

註1：Samoa政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經由持股100%轉投資事業香港政伸間接投資設立福建政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TransArt Europe B.V. (歐洲政伸)	投資控股	(註2)	-
本公司	Transart Graphics Vietnam Co., Ltd. (越南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註3)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投資設立歐洲政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月十三日匯入股款EUR 10千元及EUR 3,490千元，合計EUR 3,500千元，相關股本變更登記尚未完成，不予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投資設立越南政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股款尚未匯入，不予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者，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

(1)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8~3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運輸設備：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15年
- (5)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主建物	10~35年	印刷機	7~10年
廠房	10~35年	乾燥設備	5~10年
其他	8~10年	軟片輸出及製版設備、其他	3~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係以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電腦軟體1年~5年及專利權7年~20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各種商標，並銷售予自行車及運動用品等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3. 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

(十七)部門之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為存貨之評價。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785	775
活期及支票存款	510,612	415,400
定期存款	<u>315,012</u>	<u>381,779</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26,409</u>	<u>797,95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52,479</u>	<u>54,052</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66,166	298,781
備抵損失	<u>(673)</u>	<u>(3,125)</u>
	<u>\$ 265,493</u>	<u>295,65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 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6,874	0.03%	65
逾期30天以下	8,812	4.18%	368
逾期31~60天	290	17.24%	50
逾期91天以上	190	100%	190
合計	<u>\$ 266,166</u>		<u>673</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90天	<u>\$ 7,62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 39)	\$ 3,125	687	1,244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IFRS 9)	3,125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1,20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8)	-
減損損失迴轉	(2,452)	-	-
期末餘額	<u>\$ 673</u>	<u>679</u>	<u>2,446</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3,332	3,248
備抵損失	-	-
	<u>\$ 3,332</u>	<u>3,24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07.12.31	106.12.31
製成品	\$ 39,992	37,172
在製品	12,278	10,887
原物料	20,275	20,571
	<u>\$ 72,545</u>	<u>68,63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3,620千元及(496)千元，報廢損失分別為17,759千元及16,497千元，皆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616	301,677	276,368	6,110	102,836	159	694,766
本期增添	-	2,001	3,929	650	8,473	4,130	19,183
本期處分	-	(215)	(5,751)	(544)	(8,280)	-	(14,7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72)	(2,573)	(115)	(1,170)	(77)	(7,00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616</u>	<u>300,391</u>	<u>271,973</u>	<u>6,101</u>	<u>101,859</u>	<u>4,212</u>	<u>692,15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616	301,870	274,821	5,295	101,929	159	691,690
本期增添	-	1,490	4,694	1,548	7,320	-	15,052
本期處分	-	-	(1,706)	(686)	(5,730)	-	(8,1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83)	(1,441)	(47)	(683)	-	(3,85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616</u>	<u>301,677</u>	<u>276,368</u>	<u>6,110</u>	<u>102,836</u>	<u>159</u>	<u>694,76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55,490	200,234	3,675	69,404	-	428,803
本年度折舊	-	9,477	10,870	504	10,196	-	31,047
本期處分	-	(193)	(5,270)	(339)	(7,891)	-	(13,6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26)	(2,008)	(76)	(837)	-	(4,84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2,848</u>	<u>203,826</u>	<u>3,764</u>	<u>70,872</u>	<u>-</u>	<u>441,31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46,698	190,629	3,954	65,690	-	406,971
本年度折舊	-	9,673	12,004	388	9,802	-	31,867
本期減少	-	-	(1,400)	(626)	(5,672)	-	(7,6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81)	(999)	(41)	(416)	-	(2,33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5,490</u>	<u>200,234</u>	<u>3,675</u>	<u>69,404</u>	<u>-</u>	<u>428,803</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616</u>	<u>137,543</u>	<u>68,147</u>	<u>2,337</u>	<u>30,987</u>	<u>4,212</u>	<u>250,84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7,616</u>	<u>146,187</u>	<u>76,134</u>	<u>2,435</u>	<u>33,432</u>	<u>159</u>	<u>265,963</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7,616</u>	<u>155,172</u>	<u>84,192</u>	<u>1,341</u>	<u>36,239</u>	<u>159</u>	<u>284,719</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權	總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492	632	4,124
單獨取得	903	-	903
本期處分	(1,907)	(600)	(2,50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	-	(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487</u>	<u>32</u>	<u>2,51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728	632	4,360
單獨取得	372	-	372
本期處分	(608)	-	(60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92</u>	<u>632</u>	<u>4,12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901	627	3,528
本期攤銷	806	2	808
本期處分	(1,907)	(600)	(2,50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0</u>	<u>29</u>	<u>1,82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762	540	3,302
本期攤銷	747	87	834
本期處分	(608)	-	(60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901</u>	<u>627</u>	<u>3,52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87</u>	<u>3</u>	<u>69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91</u>	<u>5</u>	<u>596</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966</u>	<u>92</u>	<u>1,058</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u>\$ 808</u>	<u>834</u>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20,163	7,966
代付款	3,658	-
暫付款	1,317	-
	<u>\$ 25,138</u>	<u>7,966</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2,739	1,457
長期預付租金	34,590	21,593
其他	172	909
	<u>\$ 37,501</u>	<u>23,959</u>

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分別取得深圳市寶銀工業區、太倉市陸渡鎮及天津市靜海經濟開發區及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綏安工業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用，使用期間為民國八十年至一五七年。

(八)其他流動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付款	\$ 60,232	59,414
合約負債—流動	1,224	-
預收貨款	-	1,264
代收款	196	62
	<u>\$ 61,652</u>	<u>60,740</u>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683	8,92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683</u>	<u>8,925</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帶薪假負債(帳列應付薪資)	<u>\$ 8,683</u>	<u>8,391</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委任經理人之退休支付係依照勞動基準法，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925	13,68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29	3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確定福利義務之損益	429	(751)
計劃支付之福利	-	(4,39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683	8,925

(2)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0	24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89	137
管理費用	\$ 329	378

(3)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56	1,807
本期認列	429	(75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485	1,056

(4)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 %	1 %
未來薪資成長率	2.5 %	2.5 %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3.5年。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9)	80
未來薪資成長率	79	(78)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5)	96
未來薪資成長率	95	(9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704千元及7,43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除本公司外，其他合併個體退休金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提撥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819千元及12,068千元。

(十)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3,891	58,76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81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60)</u>	<u>611</u>
	<u>63,531</u>	<u>60,19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728	(664)
所得稅率變動	<u>(637)</u>	<u>-</u>
所得稅費用	<u>\$ 63,622</u>	<u>59,52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u>287,024</u>	<u>281,81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7,405	47,90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046	11,123
所得稅稅率變動	(637)	-
課稅所得計算差異影響數	900	1,02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60)	611
前期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低)估	1,268	(1,9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815</u>
合 計	<u>\$ 63,622</u>	<u>59,52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411,898</u>	<u>337,094</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82,380</u>	<u>57,306</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 劃	存貨跌價 損 失	應收帳款 減損損失	暫 估 五險一金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74	1,808	589	3,051	1,239	7,961
(借記)/貸記損益表	290	893	(128)	(61)	(1,085)	(9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4</u>	<u>2,701</u>	<u>461</u>	<u>2,990</u>	<u>154</u>	<u>7,87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956	1,952	278	3,086	26	7,298
(借記)/貸記損益表	(682)	(144)	311	(35)	1,213	6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4</u>	<u>1,808</u>	<u>589</u>	<u>3,051</u>	<u>1,239</u>	<u>7,96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皆為666,019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66,602	60,867
現金增資	-	5,73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66,602</u>	<u>66,602</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為上市新股承銷，發行股數5,735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八日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38元，共計217,93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396千元，原帳列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股票溢價396千元。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80,115	190,105
庫藏股票交易	<u>81</u>	<u>81</u>
	<u>\$ 180,196</u>	<u>190,18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u>0.15</u>	<u>9,990</u>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將已實現之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主要產業環境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考量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之，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其他股東權益累積為負數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15,266千元及3,841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請詳附註六(十一)1.資本公積說明，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85	189,815	2.2	146,524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19,1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8,30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7,414)
民國106年1月1日	\$ (3,8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5,26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9,107)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06.2.23
給與數量	574千股
合約期間	106.2.20~106.2.21
授予對象	以本公司之正職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inomial 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6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0.6904元
給與日股價(元)	38元
執行價格(元)	38元
預期波動率(%)	43.35%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110年
預期股利(%)	0%
無風險利率(%)	0.5641%

預期波動率以同業公司上市歷史股價資料計算；認股期間係自給與日至繳款結束日；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2.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為396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23,402	222,28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6,602	65,769
(單位：元)	\$ 3.35	3.3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23,402	222,28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6,602	65,769
員工酬勞分配之影響	41	4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66,643	65,811
(單位：元)	\$ 3.35	3.38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407,244
中國	448,095
美國	54,392
其他國家	229,154
	\$ 1,138,885
主要商品	
自行車貼標	\$ 713,256
自行車零配件貼標	148,026
運動器材貼標	248,897
其他貼標	28,706
	\$ 1,138,885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流動	\$ 1,224	1,264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264千元。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商品銷售合約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u><u>1,149,328</u></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1,6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3,6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經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一〇七年二月二日之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7,550	5,494
其他	627	730
	\$ <u><u>8,177</u></u>	<u><u>6,224</u></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339	(6,4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4)	(365)
其他	(656)	(132)
	\$ <u><u>6,469</u></u>	<u><u>(6,961)</u></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手續費支出	\$ <u><u>416</u></u>	<u><u>534</u></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自行車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呆帳)，而減損(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由前三大客戶組成分別為26%及33%，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04,132	104,132	104,132	-	-	-	-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10,955	110,955	110,955	-	-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5,817	30.715	178,672	11,265	29.76	335,244
人 民 幣	RMB 9,502	4.472	42,494	9,193	4.565	41,964
歐 元	EUR 1,143	35.2	40,244	774	35.57	27,5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140	30.715	4,301	139	29.76	4,147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57千元及3,32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339千元及(6,464)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六(十九)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6,409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	321,304	-	-	-	-
存出保證金	2,258	-	-	-	-
合計	<u>\$ 1,149,97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 104,132</u>	-	-	-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7,954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	352,956	-	-	-	-
存出保證金	226	-	-	-	-
合計	<u>\$ 1,151,13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 110,955</u>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金融工具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之移轉。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公司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各項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由子公司提供予母公司之財務保證。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低於5%，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及資本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64,771	261,28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26,409	797,954
淨負債	(561,638)	(536,668)
權益總額	1,279,786	1,264,925
資本總額	\$ 718,148	728,257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未合併子公司明細請詳附註四(三)。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越南政伸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代付款	子公司	\$ 3,658	-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216	18,342
退職後福利	452	492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90
	<u>\$ 19,668</u>	<u>18,924</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107.12.31	106.12.31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 7,616	7,616
房屋及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82,934	85,029
		<u>\$ 90,550</u>	<u>92,64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租賃契約，依合約未來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108.01.01~108.12.31		\$	3,140
109.01.01~109.12.31			2,883
110.01.01~110.12.31			2,167
		<u>\$</u>	<u>8,190</u>

(二)歐洲政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與Beheermaatschappij Schowa B.V.簽署購置固定資產交易合約，分別將以EUR 1,150千元取得土地建物及EUR 995千元取得機器等設備。

(三)歐洲政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將以EUR 1,005千元與Beheermaatschappij Schowa B.V.簽署取得Doublepress Products B.V. 100%股權交易合約。此交易與上述購置固定資產交易屬同一合約，交易條件及交割日依雙方協議為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Samoa政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六日以RMB 200,000千元出售香港世同所有股權，因而間接轉讓其100%投資之深圳政伸。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7,281	142,582	379,863	231,108	140,243	371,351
勞健保費用	12,852	8,981	21,833	12,524	8,376	20,900
退休金費用	13,475	7,377	20,852	13,056	6,829	19,885
董事酬金	-	4,719	4,719	-	3,986	3,9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116	3,709	9,825	6,283	3,599	9,882
折舊費用	24,286	6,761	31,047	25,658	6,209	31,867
攤銷費用	-	808	808	-	834	8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人民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一)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太倉政伸	天津政伸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是	46,858	44,719	26,832 (RMB6,000)	1.5%	2	-	營運週轉	-	-	-	95,065	95,065
2	太倉政伸	福建政伸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是	23,429	22,360	-	-	2	-	營運週轉	-	-	-	95,065	95,065
3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是	32,801	31,303	-	-	2	-	營運週轉	-	-	-	79,153	79,153
4	深圳政伸	福建政伸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是	23,429	22,360	-	-	2	-	營運週轉	-	-	-	79,153	79,153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個別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總額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香港世同	1	銷貨	9,143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80 %
0	本公司	深圳政伸	1	銷貨	94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1 %
0	本公司	太倉政伸	1	銷貨	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 %
0	本公司	天津政伸	1	銷貨	35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3 %
0	本公司	深圳政伸	1	進貨	11,06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97 %
1	本公司	香港世同	1	應收帳款	2,06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13 %
1	本公司	天津政伸	1	應收帳款	17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1 %
1	本公司	深圳政伸	1	應付帳款	4,243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27 %
1	Samoa政伸	香港世同	3	其他應收款-股 利	35,937	依香港世同董事會會議通 過盈餘分配金額發放	2.33 %
1	香港世同	深圳政伸	3	銷貨	5,43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48 %
1	香港世同	太倉政伸	3	銷貨	3,01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26 %
1	香港世同	天津政伸	3	銷貨	760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7 %
1	香港世同	天津政伸	3	應收帳款	154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1 %
1	香港世同	深圳政伸	3	其他應收款-股 利	40,685	依深圳政伸董事會會議通 過盈餘分配金額發放	2.63 %
1	香港世同	香港政伸	3	其他應收款	15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1 %
2	深圳廠	太倉政伸	3	銷貨	1,096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10 %
2	深圳廠	天津政伸	3	銷貨	23,64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2.08 %
2	深圳廠	太倉政伸	3	進貨	2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 %
2	深圳廠	太倉政伸	3	應收帳款	5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 %
2	深圳廠	天津政伸	3	應收帳款	5,143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33 %
2	深圳廠	太倉政伸	3	其他應收款	23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2 %
2	深圳廠	天津政伸	3	其他應收款	32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2 %
2	深圳廠	天津政伸	3	利息收入	571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1.5%計 息，借款期間3年	0.05 %
2	深圳廠	太倉政伸	3	應付帳款	3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 %
3	太倉廠	天津政伸	3	銷貨	2,906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26 %
3	太倉廠	天津政伸	3	進貨	85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7 %
3	太倉廠	天津政伸	3	應收帳款	366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2 %
3	太倉廠	天津政伸	3	其他應收款	26,832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1.5%計 息，借款期間5年	1.74 %
3	太倉廠	天津政伸	3	利息收入	15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1.5%計 息，借款期間5年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孫公司。

2. 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孫公司對孫公司。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港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amoa政伸	薩摩亞群島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304,000	304,000	10,290	100.00%	688,484	74,804 (USD2,479)	74,804 (USD2,479)	
"	歐洲政伸	荷蘭 阿姆斯特丹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	-	-	-%	-	-	-	註1
"	越南政伸	越南平陽省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	-	-	-	-%	-	-	-	註2
Samoa政伸	香港世同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及國際貿易	120,000 (USD4,150)	120,000 (USD4,150)	16,500	100.00%	208,727 (USD6,796)	51,498 (HKD13,379)	51,498 (USD1,707)	
"	香港政伸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213,980 (USD7,140)	213,980 (USD7,140)	22,000	100.00%	377,049 (USD12,276)	23,307 (HKD6,055)	23,307 (USD772)	註3

註1：歐洲政伸尚未辦妥相關股本變更登記。

註2：越南政伸尚未辦妥相關股本變更登記。

註3：香港政伸尚未辦妥相關股本變更登記。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	USD 3,000 (註6)	註1	120,000 (USD4,150)	-	-	120,000 (USD 4,150)	51,619 (HKD13,410)	100.00%	51,619 (HKD13,410)	197,883 (HKD50,468)	-
太倉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	USD 1,210 (註6)	註1	89,719 (USD2,998)	-	-	89,719 (USD 2,998)	27,991 (HKD 7,272)	100.00%	27,991 (HKD 7,272)	237,661 (HKD60,612)	-
天津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	RMB 15,000 (註6)	註1	94,281 (USD3,142)	-	-	94,281 (USD 3,142)	(5,074) (HKD(1,318))	100.00%	(5,074) (HKD(1,318))	63,034 (HKD(16,076))	-
福建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	USD 1,000	註1	29,980 (USD1,000)	-	-	29,980 (USD 1,000)	786 (HKD204)	100.00%	786 (HKD204)	29,950 (HKD7,638)	-

2.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1,290 (333,980)(註4)	USD 14,790 (440,035)(註4)	767,872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NT：3.8493)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NT：3.9210)換算為新台幣。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4：係依歷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6：實收資本額係董事長等人於民國79年、85年及94年之原始投資金額，嗣後為調整集團投資架構，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Transart International (Somoa) Co., Ltd.於民國99年及100年向董事長等人以股權淨值購入，故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較實收資本額為高。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印刷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收入、應報導部門損益及應報導部門資產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二)產品別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自行車貼標	\$ 713,256	755,215
自行車零配件貼標	148,026	134,900
運動器材貼標	248,897	224,027
其他貼標	28,706	35,186
合計	<u>\$ 1,138,885</u>	<u>1,149,328</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407,244	410,356
中 國	448,095	468,424
美 國	54,392	44,934
其他國家	229,154	225,614
合 計	<u>\$ 1,138,885</u>	<u>1,149,328</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07.12.31	106.12.31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148,662	155,072
中 國	<u>140,371</u>	<u>135,446</u>
合 計	<u>\$ 289,033</u>	<u>290,518</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A客戶	\$ 168,794	164,029
C客戶	108,243	106,620
B客戶	<u>60,797</u>	<u>75,857</u>
	<u>\$ 337,834</u>	<u>346,506</u>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800187 號

會員姓名：(1) 張字信
(2) 陳政學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2396792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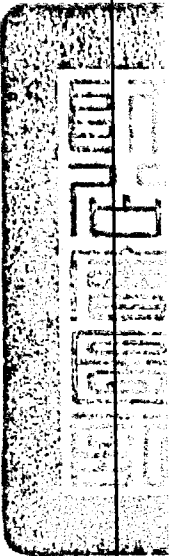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中市會證字第 017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56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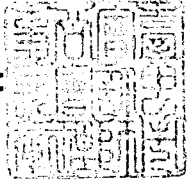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字信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政學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